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沙海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沙海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止2025年4月15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9823元、利息3711.68元、违约金649.3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